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668.2—2017

代替 GB/T 19668.2—2007、GB/T 19668.3—2007、GB/T 19668.4—2007

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：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

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—Surveillance—
Part 2: Infrastructure project surveillance specification

2017-07-31 发布

2018-02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3
5 规划设计部分	3
5.1 目标	3
5.2 内容	3
5.3 要点	3
6 部署实施部分	4
6.1 工程招标阶段	4
6.2 工程设计阶段	5
6.3 工程实施阶段	7
6.4 工程验收阶段	9
6.5 各子系统工程的监理要点	11
参考文献	33

前　　言

GB/T 19668《信息技术服务　监理》分为以下六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运行维护监理规范；
- 第4部分：信息安全监理规范；
- 第5部分：软件工程监理规范；
- 第6部分：应用系统：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。

本部分为GB/T 19668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19668.2—2007《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2部分：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》、GB/T 19668.3—2007《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3部分：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规范》、GB/T 19668.4—2007《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4部分：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》。与GB/T 19668.2—2007、GB/T 19668.3—2007、GB/T 19668.4—2007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将GB/T 19668.2—2007、GB/T 19668.3—2007、GB/T 19668.4—2007中的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进行了合并，并对部分过期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了更新（见第2章）；
- 将GB/T 19668.2—2007、GB/T 19668.3—2007、GB/T 19668.4—2007中的“术语和定义”进行了合并，并删除了“示范施工”的定义；增加了“基础设施工程”的定义；“网络基础设施”定义中增加了“基站”；“网络服务”定义中增加了“云计算、大数据服务”（见第3章）；
- 新增“规划设计”部分及相关目标、内容和要点（见第5章）；
- 将GB/T 19668.2—2007、GB/T 19668.3—2007、GB/T 19668.4—2007中的“工程招投标阶段”进行了合并，对部分描述性及文字性错误进行了修正（见6.1）；
- 将GB/T 19668.2—2007、GB/T 19668.3—2007、GB/T 19668.4—2007中的“工程设计阶段”进行了合并；在“监理要点”中增加了质量控制要点、投资控制要点、进度控制要点、合同管理要点、文档管理要点、协调要点；并对部分描述性及文字性错误进行了修正（见6.2.3）；
- 将GB/T 19668.2—2007、GB/T 19668.3—2007、GB/T 19668.4—2007中的“工程实施阶段”进行了合并，并在“监理要点”中增加了质量控制要点、投资控制要点、进度控制要点、合同管理要点、文档管理要点、安全监督管理要点、协调工作要点；并对部分描述性及文字性错误进行了修正（见6.3.3）；
- 将GB/T 19668.2—2007、GB/T 19668.3—2007、GB/T 19668.4—2007中的“工程验收阶段”进行了合并，并在“监理要点”中增加了质量控制要点、投资控制要点、合同管理要点、文档管理要点；并对部分描述性及文字性错误进行了修正（见6.4.3）；
- 增加了“各子系统的监理要点”。分为三大子系统，包括通用布缆系统工程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、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（见6.5）；
- 将GB/T 19668.2—2007中的内容“通用布缆系统工程”进行了提炼合并（见6.5.2）；
- 将GB/T 19668.4—2007中的内容“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”进行了提炼合并（见6.5.3）；
- 将GB/T 19668.3—2007中的内容“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”进行了提炼合并，删除了“装饰装修系统工程”相关内容，增加了“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工程”相关内容（见6.5.4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